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

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柴斌锋

李 彬

张学斌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